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594,740.3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4,362,728.39 元。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67,884,531.17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12,454,038.44 元。

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决定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1,013,097,915 股（总股本 1,032,062,937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8,965,022 股）为基数，2023 年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2,881,541.3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 18,965,02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说明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本授权的前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并且《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相关条款已生效。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